

中共上海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文件

上中医委字〔2020〕23号

签发人：朱惠蓉

关于印发《上海中医药大学无党派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委，各直属党总支、党支部：

现将《上海中医药大学无党派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上海中医药大学无党派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
（试行）

中共上海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2020年5月27日



上海中医药大学无党派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无党派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无党派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沪委统发〔2019〕142号）、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关于印发〈关于上海“无党派人士”政治面貌规范使用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等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目的意义

无党派人士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支重要力量，是多党合作的人才库和蓄水池。学校无党派人士是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教学、科研、管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做好无党派人士工作，是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内容，是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任务。加强和规范无党派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工作，有利于调动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的积极性，有利于实施无党派人士的动态管理，有利于强化无党派人士的责任和担当意识，不断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二、建设内容

（一）积极发现储备

加大从学校党外知识分子队伍中培养无党派人士的力度，其中80后、90后青年优秀人才应占一定比例，要统筹无党派人士和民主党派的均衡发展。

(二) 加强培养锻炼

把无党派干部纳入学校干部培养整体规划。每年组织的干部挂职锻炼、轮岗交流和中青年干部培训中，要安排无党派干部参加。每年定期分析研究并有针对性地加强无党派代表人士培养锻炼工作，推荐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各级各类培训，不断增进政治共识。

(三) 规范有序管理

形成“进”“出”有序的无党派人士工作机制，发挥人才库和蓄水池作用。完善学校党委与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及有关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根据民主党派组织发展和无党派代表人士队伍建设需要，按照规定程序，有计划地安排输送工作。

(四) 支持发挥作用

鼓励和支持无党派代表人士在本职岗位上建功立业。支持和保障无党派代表人士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的职能。充分发挥无党派代表人士在人大、政协中的作用。

(五) 注重联谊交友

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视情联系若干名无党派代表人士，积极通过谈心、走访、座谈等形式，沟通思想、关心生活、解决苦难、建立友谊。积极组织无党派代表人士开展各类学习交流活动，加强联系沟通。关心无党派代表人士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支持本职建功和履行社会职责，做好思想引导工作。

三、无党派人士认定要求与相关程序

(一) 无党派人士的范围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明确：“无党派人士是指没有参加任何政党、有参政议政愿望和能力、对社会有积极贡献和一定影响的人士，其主体是知识分子。”

（二）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2. 没有参加任何党派，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群众认可度高。

3. 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在本领域、本专业和本职工作中有较深的造诣，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和代表性。

4. 社会责任感强，有参政议政愿望和能力，热心为学校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提出意见建议，热心社会活动，有奉献精神。

5. 原则上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代表性较强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放宽。

（三）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一般应在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中产生：

1. 已经作过各类政治安排、实职安排和社会安排的党外人士：

（1）现任区级及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不包括少数民族、宗教、港澳台侨等界别的代表和委员）；

（2）担任学校六级（或相当于六级）及以上领导职务的党外干部；

（3）担任校级及以上统战团体领导职务的党外人士（不包括侨联、台联、民族联的领导班子成员）。

2. 重点联系和培养的党外人士（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中具有一定影响和代表性的学科带头人等）：

（1）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2）学术造诣深厚，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的党外高层次人才；

（3）个别政治成熟、业务突出、综合素质好、发展潜力大的党外人士，或其他根据工作需要纳入统战部重点联系范围的党外人士。

3. 有培养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党外人士。

（四）工作程序

1. 时间安排。根据市委统战部要求，一般每年4月开展一次无党派人士认定登记工作，可视具体情况进行补充登记。

2. 考察推荐。各直属党组织对照无党派人士认定登记条件，梳理本单位无党派人士认定登记推荐人选，经班子集体讨论通过，在征求本人意愿和对人选考察的基础上，填写《无党派人士拟认定人选信息采集表》，报校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3. 审查认定。校党委组织部（统战部）汇总名单后形成认定登记的初步人选名单，经校分管领导审定后，报校党委备案。

4. 告知本人。校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将无党派人士拟认定登记名单反馈给各直属党组织，由各直属党组织通过谈话等形式告知拟认定登记人选，明确其政治面貌为“无党派人士”，并提出相应要求。

5. 登记建档。各直属党组织组织拟认定登记人员填写《无党派人士登记表》，经本人签字后报校党委组织部（统战部）。组织部（统战部）将无党派人士认定登记名单、《无党派人士登

记表》报上级统战部门备案，并通知人事处，更改认定登记人员的政治面貌。《无党派人士登记表》一式两份，一份放入本人档案，一份由校党委组织部（统战部）留存。

（五）政治面貌的变更、调整和撤销

1. 无党派人士如拟加入中国共产党，应参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直属党组织事先征求校党委组织部（统战部）意见，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如拟加入民主党派，由直属党组织事先征求校党委组织部（统战部）意见，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2. 因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作为无党派人士的，由直属党组织报校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同意后，予以调整。

四、附则

1. 本办法由校党委组织部（统战部）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无党派人士拟认定人选信息采集表

2. 无党派人士登记表